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暂估价项目的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暂估价项目的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处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暂估价项目的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建处暂估价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明确参建各方职责，防范廉政风险，控制项目投资，保障工程质量与进度，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24〕8号）和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设计、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基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暂估价是指建设单位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第三条 在进行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时，对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由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汇总总师办、项目管理团队、预决算办意见后提交处务会讨论后设立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20%。暂估价项目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场建设处批复同意、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审核后确定。

第四条 设定暂估价的项目，应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就暂估

价项目后续价格确定、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暂估价支付方式原则与总承包合同一致。总承包招标文件应就专业工程暂估价约定合理的总承包服务费用标准及包含的配合服务内容，总承包人不得另行向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的配合服务费用。

第五条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基建处项目管理团队应会同总承包单位制定暂估价项目实施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应至少提前6个月确定暂估价项目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六条 暂估价项目设计要求需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暂估价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按总承包招标文件约定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进行设计。除特殊工艺外，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随图提交相应的设计概算。

第七条 项目管理团队应会同总师办对暂估价图纸进行确认，并按要求提交图审。

第八条 图纸确认后，根据暂估价金额不同，按以下流程确认承建单位及暂估价价格：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根据确认后的图纸，预决算审核办公室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并提交审计处审核。

承包人将招标文件提交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审核，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按基建处流程发起会签并提交审计处审核，招标

控制价及招标文件汇报处务会同意后提交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与造价服务中心审核。

招标代理公司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与造价服务中心程序要求开展招标工作，所有答疑回复及招标文件、清单及控制价调整均需经基建处同意。基建处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确定中标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分包合同，中标价即为暂估价签证价格。

（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暂估价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参考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相关做法，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确定暂估价承包人及暂估价签证价格。

2. 暂估价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根据确认后的图纸，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列明厂家型号，经监理和项目管理团队同意后报预决算审核办公室审核，经处务会同意及审计处审计后确定暂估价签证价格。

总承包单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总承包单位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资格和条件的，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及项目业绩，经基建处同意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暂估价分包合同。

第九条 暂估价项目作为总承包合同内容，进度款支付、变更估价、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现场管理要求等均按总承包合同相

关条款执行。如以上合同内容需另行约定的，汇报处务会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其他部门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处务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